

关于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14 号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你公司本期进行了重大资产出售的重组事项，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结果公告》，请详细说明截至 12 月 31 日你公司的资产交割进展情况，另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过程，对你公司各个会计科目的具体影响过程及影响结果，特别说明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过程及所依据的会计准则相关条款，并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对此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你公司本期实现盈利，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负 3.27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 2015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后保留的相关资产、业务情况，以及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股权收购等事项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详细分析，并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对此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详细说明将 2015 年度你公司获取的国家补助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市级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确认为与收益相关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理由及依据；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结合相关审

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4 号——收入确认》的要求，说明其对此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并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4、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 2015 年末对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对库存商品计提了 6,247,000.09 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你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具体类别、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等，说明你公司 201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5、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 2015 年末因未决诉讼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9,260,359.90 元，而年报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列表中，形成预计负债的诉讼仅有李伟等 62 名中小股东诉恒天海龙虚假陈述案，其涉案金额为 600.8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2015 年末因未决诉讼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计算过程和计算依据。

6、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48.74%，2015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6,099,295.54 元，而本期该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为 4,037,317.51 元。请你公司说明博莱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计算过程。

7、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合并报表中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为 11,840,812.86 元，而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合计已达到 11,937,460.69 元，占预付款项的比例为 61.12%，由此计算你公司的预付款项为 19,531,185.68 元，两者存在差异，请

你公司说明并披露上述数据差异的原因。

8、你公司年报第 39-47 页披露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表格内容与你公司年报第 152 页披露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表格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前者计算的你公司向中国化纤总公司购买材料和销售产品交易的加总金额与后者披露的本期发生额均不一致，以及前者披露了你公司向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纤维”）采购原材料的若干笔关联交易，而后者则未披露你公司与恒天纤维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请你公司核查上述差异情况，如有错误或缺漏，请予以更正或补充。

9、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显示，你公司对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龙”）其他应收款的期初余额为 187,505,233.82 元，期初累计坏账准备为 155,675,097.64 元，请你公司披露本期就该其他应收款你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并请详细披露新疆海龙的破产财产分配情况，说明就该笔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的计算依据。

10、请你公司按季度计算公司的收入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并说明其波动较大的原因。

11、请说明你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3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16日